

沈环新民查字〔2025〕9号

关于沈阳锦康中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锦康中医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锦康中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置于地下封闭间内，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措施，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本项目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与其他废水全部作为医疗污水处理，上述废水均排入工艺为“化粪池预处理+化学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规模为5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民市吉康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报告表”，废水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放标准限值，其余各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化验室检验仪器噪声及污水站运营时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西侧、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针筒、输液器、输液管、纱布、棉球、医用敷料、化验残留废液、废弃的血液血清、废弃的一般性药物等）、格栅渣及污泥、废紫外线灯管、未沾染药物污染的外包装等。

医疗废物、格栅渣及污泥、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格栅渣及污泥在贮泥池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沾染药物污染的外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

六、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

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请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